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随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11号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63 随县柳林镇区 至随岳高速出口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随县交通运输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 S263 随县柳林镇区至随岳高速出口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立项)审批的请示》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。根据评估意见,经研究,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S263 随县柳林镇区至随岳高速出口改建工程(项目代码: 2302-421321-04-01-682638)。

二、项目单位: 随县交通运输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: 随州市随县柳林镇。

四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: 项目起于柳林镇区 S263 与

交通大道平面交叉口，利用老路拓宽改建至石垱湾附近，于老路西侧改走新线，两次跨沟渠，于稻场湾附近接回老路，利用老路改扩建，经松树湾、三屋湾、田家湾、垭子湾、东王庙，止于柳林镇团结村随岳高速柳林互通出口平面交叉口处。路线全长 6.697km，路基宽度 10m，为设计速度 60km/h 的二级公路，路基土石方 109493m³，排水防护工程圬工 10231m³，沥青混凝土路面 57653m³，中桥 39m/1 座（完全利用），涵洞 30 道，平面交叉 26 处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411.2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部省补助及地方政府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各项建设条件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同时要规范招投标活动，加强项目资金、进度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项目启动建设后，项目单位要根据《统计法》相关规定，主动与属地统计部门衔接组织项目入库，确保“应报尽报”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

抄送：随县发展和改革局、随县交通运输局。

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

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S263 随县柳林镇区至随岳高速出口改建工程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它	√			√	√		

核准事项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规范进行招标活动。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，应向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，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。

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时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核准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由项目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。

